

財團法人立賢教育基金會—獎助學金申請標準及辦法

一、獎學金名稱:114年度 奬助學金(含【The Shiner清寒獎助學金】及【火炬助學計畫】)

二、適用對象:家境困頓、認真學習、品行優良的公私立高中職學子。

*兩項獎學金合計每校總申請件數上限三件。

三、申請時間:114/03/28截止(以郵戳為憑)

四、申請資格:由學校推薦符合以下任一條件且非現正接受本會「火炬助學計畫」資助之學生。

1. 家境清寒或遭逢家變(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認定標準即可),仍有優秀表現或良好品格者。

(1) 各校班導師認定並推薦之家境困頓、亟須扶助鼓勵、低收入戶者。

(2) 經各政府、社福團體或家扶中心認定家境困頓須扶助者。

2. 舉凡於某領域(學業、品德、技能或其他)有優良表現或展現高度的潛能與興趣者。

*因獎金核發時程因素,「火炬助學」僅開放目前高一、高二(或其他學制同等階段)學生申請。

五、申請項目說明:請每位申請同學從下列兩項中擇一申請。

	The Shiner 清寒獎助學金	火炬助學計畫
獎助金額	單次性NTD \$3,000元	長期資助(至畢業)每人每月 NTD \$2,000元
評估要件	符合前述申請資格	除符合前述申請資格外,家中經濟及整體學習狀況更需長期協助或支持,且有意願完成規定義務(說明如下)者。
受獎期間 義務	無	<p>獲獎學生於受獎期間(每學年)須完成以下任務: 請推薦教師確認學生可完成任務,方可申請</p> <p>1. 參與志工服務至少6小時(需取得服務證明) 2. 參與課外講座/課程/工作坊(或立賢舉辦之免費線上課程) 至少4小時(需取得參與證明) 3. 志工服務與課外學習總心得反思(500字以上)</p> <p>* 請於<u>獲獎後至9月前</u>依本會規定<u>完成以上任務並繳回相關佐證資料</u>,否則不予核發獎金。</p> <p>* 相關詳細規定請見獲獎名單公告後發布之公文。</p>
獎金核發 時間	5月中至5月底	9月底(受獎學生完成義務後核發)
經審核 未獲獎者	致贈選書一本	致贈選書一本,或發給The Shiner清寒獎助學金\$3,000元(基金會將視申請者整體表現或狀況評估而定)。
備註	書籍或獎助學金之發放與【火炬助學計畫】後續執行方式,將在獲獎名單公告後,發公文至各校通知相關核發事宜,請靜候通知。	

六、注意事項:

1. 由學校統一辦理申請,個別申請者恕不受理。

2. 已獲學雜費項目全額減免、其他單位提供之獎學金者,本會仍接受申請。

3. 本會將視情況指派人員致電或實際至校訪查。

4. 如未能接受訪視或有不符合本會規定之任何一項者,則取消其申請。

七、申請文件(學生完成):

凡申請人符合以上各項規定者,請於本學期正式註冊後,備妥以下文件向學校申請。

請自公文附件或本會網站<https://www.theshiner.org/news142.html>列印填寫,

亦可至雲端「下載檔案」<https://reurl.cc/r3mjMN>以電腦繕打:

1. 奬助學金申請表(附表二):請詳實填寫個人基本資訊。
2. 學生自傳(附表三):請簡述家庭情形、個人興趣、志向等,或任何想讓本會了解的事情,不限字數,毋須制式。
3. 學校教師推薦函(附表四):煩請老師將申請學生的家庭、學習、個人情況詳實以告,並敘明學生須特別照顧及關心之處,本會將視情形深入了解,並盡可能提供更多協助。
4. 火炬助學行動方案(附表五):本項僅申請【火炬助學計畫】者須填寫。
5. 註冊費通知單或收據影本:為了解學生每學期需負擔費用,請提供本學期註冊費(包括學費、雜費等)繳費通知單或收據影本一份。
6. 成績單:前一學期(113-1)加註各科分數之學校成績單正本或蓋學校章戳之成績單影本一份。
7. 各類證明:低收入戶、清寒、特殊境遇、身心障礙、各類證書、獎狀等(無則免附)。

八、申請流程(學校承辦人完成):

1. 申請學生資料經校方審查屬實,請學校承辦人填寫獎助學金資料表(附表一)後,連同所有學生之申請文件,於**114/03/28**前(以郵戳為憑)將附表一~附表五寄回本會(104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118號4樓),請承辦人員務必確實完成以下步驟:

- (1) 填寫線上確認表單 <https://reurl.cc/Kd7MZM>
- (2) 寄出申請同學填寫完成之附表一~附表五文件。

2. 本會將開立即期支票,分別於前述獎金核發時間,託由校方轉發予審核通過獲獎者。
3. 獲獎名單請於**114/05/07**後,至本會網站 <http://www.theshiner.org> 之[最新公告]查詢。
4. 針對以上內容若有任何問題,請來電本會洽詢,(02)2533-7008 陳小姐